

云南省畜牧业协会会讯

第九期

(总第 165 期)

云南省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家禽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摘自《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官网》

2020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云南省家禽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公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禽肉食品消费量大幅增长。2019 年全省出栏家禽 3.16 亿羽、禽肉产量 47.5 万吨，禽肉产品已成为继猪肉之后，全省居民最重要的肉食消费来源。在数量增长的同时，家禽屠宰质量安全隐患始终存在，缺少相关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措施。全省家禽屠宰行业相关企业主体较少、屠宰量小，缺少大型深加工企业和产品品牌，家禽屠宰行业发展滞后，远远不能满足禽类产品质量安全的需求。

推进家禽集中屠宰是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保障禽肉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推动家禽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家禽屠宰管理工作。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明确要求印发家禽集中屠宰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会议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及时成立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和学习国家关于家禽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国内其他省份做法经验，深入昆明、红河等家禽养殖重点州（市）、县（区）及养殖企业调研，对文稿反复公开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完善。2020 年 8 月 23 日，提交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第 6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定，经合法性审核后印发。

二、主要内容

《办法》从规范行业管理、保障禽肉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家禽屠宰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发展的角度，制定 20 条管理政策，内容涵盖家禽集中屠宰场点设立、屠宰、品质检验、兽医食品卫生检验、监督管理等方面。

(一)明确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具备条件。包括环保、动物防疫条件、选址、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屠宰车间、冷藏、无害化处理等要求。

(二)明确家禽屠宰相关作业操作要求。包括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动物疫病检测等。

(三)明确家禽屠宰检疫及其监督。包括官方兽医派驻、查证验物、动物检疫、无害化处理等监督。

(四)明确家禽屠宰运输销售管理要求。包括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销售、使用禽肉产品，消毒、脱毛、包装材料、专用运载工具等方面要求。

(五)其他内容。包括明确了家禽及家禽集中屠宰的概念范围，家禽集中屠宰场（点）核准设置和家禽集中屠宰标志牌核发，建立家禽集中屠宰企业是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度，及时报送屠宰、销售、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信息等。

云南省家禽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家禽屠宰管理，有效防控家禽疫病，保障禽类肉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家禽集中屠宰及有关的分割、冷藏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禽，是指鸡、鸭、鹅、鸽、鹌鹑等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适宜进行集中屠宰的禽类动物。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禽集中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家禽集中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家禽屠宰监督管理队伍建设，保障家禽屠宰监督管理所需经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销对接，提升家禽产业链质量。鼓励和扶持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延伸产业链，实行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

第七条 各地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居民家禽消费量、家禽产业规模、交通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设置家禽集中屠宰场（点）。

第八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
- （二）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官方兽医检疫室以及机械化家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 （四）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冷冻冷藏仓储设施；
- （五）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 （六）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 （七）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
- （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家禽集中屠宰场（点）核准设置和家禽集中屠宰标志牌核发。

第十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将依法取得的家禽集中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场（点）的显著位置。

第十一条 家禽集中屠宰企业负责人是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家禽屠宰活动和禽肉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家禽集中屠宰证章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家禽集中屠宰证章标志牌。

第十二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家禽入场查验登记制度，入场屠宰家禽须持有有效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如实记录屠宰家禽的来源、数量、动物检疫证明编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屠宰家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工序位置图。

第十四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检验过程和检验结果。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禽肉产品出场（点）查验记录制度，完整记录出场（点）禽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流向、屠宰检疫证号、产品合格证号、屠宰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五条 家禽屠宰检疫及其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官方兽医。官方兽医应当监督家禽集中屠宰场（点）依法查验动物检疫证明。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屠宰的家禽，应当依法经官方兽医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禽肉产品，不得出场（点）。

经检疫不合格的禽肉产品，应当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从事禽肉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禽肉产品，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

第十七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剂、脱毛剂和包装材料。

禁止对家禽和禽肉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违禁物质。

禁止屠宰、加工、销售注入其他违禁物质、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家禽。

第十八条 运输禽肉产品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使用专用容器盛装密闭运输。

专用运载工具应当有明显标志，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运输超过四小时的，应当采取冷链运输。

第十九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屠宰、销售、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完善“两库一随机”工作机制 保障饲料质量安全

——摘自《畜牧兽医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在京召开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部署会，启动 2020 年度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和质检机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并对参与此次监督抽查的监管专家和承接监督抽查样品检测任务的承检机构业务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即将开展的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将针对部分重点产品和 2019 年度不合格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抽查，全国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等生产企业被纳入监督抽查范围，预计全国被监督抽查的生产企业数量将达到 1600 家左右，抽样批次数量将达到 3000 批次左右。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作出精心部署安排，一是从全国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管理系统的企业名录库中，随机选取本年度被监督抽查企业名单。二是从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中，随

机选取参与此次监督抽查的专家。三是实行抽检分离，由第三方饲料质检机构进行样品检测工作。四是实施监督抽查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样品采集、派样检测、结果报告、复检仲裁等过程进展，均可通过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查询，系统为被监督抽查企业和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均配置了查询账户。五是对 300 家左右的饲料生产企业进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执行情况检查，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近年来，我国饲料质量安全水平逐年向好，违禁物质指标、卫生指标、质量安全指标等检出不合格率逐年下降，为提升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据了解，参与此次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人员来自 30 个省区的饲料质检机构和有关高校的专家，专业领域涵盖安全生产、动物营养、饲料加工等多学科和具有长期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副局长魏宏阳在会议上作了动员讲话，并对做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详细要求。全国畜牧总站杨劲松副站长、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钱永忠所长、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杨培龙副所长以及各省饲料管理部门和质检机构，10 家检测机构及参与饲料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工作人员等的 180 余人参加此次会议。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举办“云南省加快生猪生产奖补政策申报工作培训班”

——摘自《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8 月 20 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在昆明举办云南省加快生猪生产奖补政策申报工作培训班，重点解读《云南省支持恢复生猪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云政办函〔2020〕51 号）《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奖补资金申报指南》（云农牧〔2020〕31 号）扶持政策，培训申报流程及相关管理要求，现场解答申报工作中的疑问。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欧茶海出席培训班并讲话，省财政厅派员演示了“阳光云财一网通”申报系统操作。

欧茶海指出，当前正值全省恢复生猪生产的关键时期，扶持政策的效果正在逐步显现。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生猪生产奖补政策申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加深政策理解，加快落实省政府出台的扶持生猪产业发展政策，提高补奖政策的申报能力和水平，

充分发挥财政支持政策效益，加快推动全省恢复生猪生产工作。

欧茶海要求，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辖区内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建立申报工作专班、完善申报工作机制，做好申报宣传培训和对企业申报信息的核查。各有关企业要认真学习扶持政策及申报指南文件要求，严格申报时限、申报材料、申报条件等要求，及时准确完成申报工作。

全省 16 个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和生猪养殖企业负责同志等 240 余人参加了培训。

●……………全国政协关切生猪生产

听取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通报有关情况

——摘自《人民政协报》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猪生产国，也是最大的猪肉消费国。生猪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育种、饲料、屠宰加工等众多产业，从业人数超过 7000 万人。2018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生猪产能受到严重冲击，产业发展面临深刻调整。

8 月 31 日下午，全国政协举行第十六次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围绕“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主题，农业农村部首席兽医师李金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唐登杰通报有关情况，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介绍相关情况。全国政协副主席杨传堂、辜胜阻出席会议。

杨传堂指出，此次专题通报会达到了交流思想、释疑解惑、增进共识的目的，效果很好。委员提出问题，部委同志、委员中的企业家和专家多方回答，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协商，这是对加快推动人民政协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有效探索与创新，也进一步推动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下一步，要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更加注重精准施策，注意更多从不同角度提出落实中央精神的意见建议，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措施建议，共同发力，把工作做得更好。

辜胜阻和与会同志交流探讨了在疫情防控情况下预防非洲猪瘟，做好生猪养殖防疫

等相关问题。

“今年以来，生猪生产持续加快恢复，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猪市场供应持续改善，发展势头总体较好。”农业农村部首席兽医师李金祥表示，但长期任务依然艰巨，要着眼长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出台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建立现代生猪养殖体系，积极构建猪肉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健全支持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保障体系，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下半年生猪市场价格总体仍将保持较高水平。”针对大家普遍关注的“肉价”问题，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唐登杰解释道，当前我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随着猪肉消费回暖，特别是中秋、国庆等消费旺季的到来，下半年生猪市场价格总体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本轮猪价波动，受猪周期、环保禁养和非洲猪瘟疫情冲击等叠加因素影响，随着生猪生产进一步恢复，生猪价格也将逐步回归合理区间。

围绕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基本思路和政策措施，唐登杰补充表示，要健全疫情防控以及肉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加强猪肉市场调控力度，大力引导消费结构升级，积极引导我国居民由习惯消费热鲜肉向冷鲜肉、肉制品方向发展。

此次通报会的一个“特点”，就是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后，特别邀请行业龙头企业发言。新希望集团是“深耕”我国养殖行业的龙头企业，董事长刘永好在多年养殖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专业经验。2019年3月，作为全国政协委员，刘永好提交了《关于非洲猪瘟疫情形势及应对措施的报告》，引起相关领导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政协人才济济以及委员专业扎实的参政议政能力。

“此次非洲猪瘟疫情对小散养殖户的影响最大。”今年多种因素影响叠加情况下，再谈生猪产业，刘永好认为，当前是生猪养殖发展规模化的契机，事实证明要聚拢各方面资源，形成规模化养殖，才能有效抵御风险。同时现代社会高科技的飞速发展深入各行各业，人工智能引领生猪产业颠覆性升级将成为必然，“建议加大对生猪育种技术研发的支持，壮大自主育种能力，鼓励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加大生猪养殖技术创新，支持畜牧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保障农副产品供应安全。”

委员们通过情况通报，深入了解了我国生猪产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现场还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有关部委同志进行了交流互动。“我非常关心生猪保险方面的问题，尤其是200头以下的养殖企业都没有纳入保险范围，是不是逐步会有一些具体措施与办法？”“引导预期、稳定价格，是不是还可以借鉴一些金融政策？”“我国居民一直有购买生鲜肉的生活习惯，疫情背景下，我们现在从运输生猪变为运输猪肉，如何保障消费区猪肉的新鲜与安全？”这些问题也都一一获得了坦诚务实的回应。

●…………7月份生猪存栏首次实现同比增长

——摘自《中国农业农村部官网》

日前，记者从农业农村部获悉，7月份全国生猪生产继续较快恢复，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增加，生猪存栏开始同比增长。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生猪生产的周期性规律，产能恢复过程首先是能繁母猪存栏恢复增长，之后是生猪存栏恢复增长，然后是出栏恢复增长。生猪存栏同比增长，预示着5-6个月后生猪出栏量也将实现同比增长，将从根本上扭转市场供应偏紧的局面。

一、生猪产能恢复迎来又一拐点，各地猪场补栏势头良好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7月份全国生猪存栏环比增长4.8%，连续6个月增长，同比增长13.1%。这是自2018年4月份以来生猪存栏首次实现同比增长，也是继6月份能繁母猪存栏同比增长后，生猪产能恢复的又一个重要拐点。同时，7月份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4.0%，连续10个月增长，同比增长20.3%。

该负责人介绍，养猪场户补栏增养势头较好。据农业农村部对全国规模猪场全覆盖监测，7月份有2916个新建规模猪场投产，今年以来新建规模猪场投产累计已达9093个，去年空栏的规模猪场已有11202个复养。散养户补栏积极性进一步恢复，4000个定点监测村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连续6个月增长，养猪户占全村总户数的比重为8.3%，较2月份的历史低点上升0.7个百分点。

7月份，全国31个省（区、市）生猪存栏全部实现环比增长，前期降幅较大的南方主产省份继续快速恢复，江苏、安徽、广东、湖南、四川等省生猪存栏环比增幅在5%

以上。

“2020年入汛以来，我国南方地区发生多轮强降雨过程，造成多地发生洪涝灾害，但生猪养殖的设施化程度较高，南方洪涝灾害对生猪生产恢复的影响总体不大。”该负责人说，“但灾后发生动物疫情的风险增加，局部地区新建和改扩建猪场建设进度因灾有所放缓，灾后生产恢复任务较重。”

二、6月起猪肉价格季节性上涨，近期上涨动力减弱

据了解，2月中旬至5月底，猪肉价格连续3个多月下降。进入6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稳定控制后消费拉动、季节性消费增加等因素影响，猪肉价格再次上涨。随着生产进程恢复加快，最近两周涨幅明显收窄，7月份最后1周涨幅为0.7%，8月份第1周涨幅为0.9%，8月份第2周持平止涨。

该负责人表示：“总的来说，近期猪肉价格涨势开始减弱。综合考虑生猪生产逐步恢复和猪肉消费需求释放等因素，预计三季度猪肉仍将呈现供应偏紧、价格高位震荡的局面，随着上市肥猪量的持续增加，四季度供需关系将进一步缓和，价格再继续大幅上涨的可能性不大。”

该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灾后生猪疫病防控和生产恢复，确保2020年底前全国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明年完全恢复正常。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洪涝灾害灾后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优先支持洪涝灾区的生猪大县恢复生产，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做好生产资料和产品产销衔接，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进一步落实好生猪养殖用地、抵押贷款试点和环评等政策措施，通过龙头企业带动、财政资金扶持、实用技术培训等多种途径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加快补栏增养。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防控，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和场点全覆盖入场采样检测，强化出栏检疫、屠宰监管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阻断疫情传播渠道。